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2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15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第162號法律公告)**

當局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宣布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訂立安排，就澳門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以及該等安排應予實施。

2. 上述安排已於該命令第2條訂明，即是在2003年10月13日在香港以中文簽訂的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澳門航空運輸服務安排》(“航空運輸安排”)中的第十條。(航空運輸安排已於2003年10月13日生效。)該條載錄於該命令的附表。根據航空運輸安排，航空公司在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包括參加合營航班、聯營業務或國際性的經營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與以航空器經營的航班服務有關的資本和資產；以及從轉讓用於經營航班服務的航空器和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上所須繳納的所有稅項，均可獲得豁免。

3. 根據該條例第49(1)條的規定，航空運輸安排第十條必須藉命令宣布生效。該條將自該條生效的公曆年翌年的4月1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香港特區。

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46/03)，以瞭解更詳細的背景資料。

**《 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2年第23號)**

**《 〈 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2年第23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63號法律公告)**

5. 律政司司長根據《 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2年第23號)(“該條例”)第2(4)條發出公告，指定2004年11月1日為該條例第103(a)、104、105及1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 藉此公告頒令生效的條文，全關乎該條例第104條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加入的新訂第9AB條所授予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的新權力。新訂條文將批准審裁組召集人在申訴所針對的人承認法律責任或作出同意後，藉命令該人支付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所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以處理有關申訴。第103(a)條在法例第159章第9條加入新訂第(1A)及(1B)款，讓理事會可將某事宜轉交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9AB條處理。

7. 法例第159章第9(1A)及9AB條所提述的規則已經訂立，並於2003年11月21日刊登憲報。該等條文名為《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D)(“該規則”)。該規則經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修訂已於2003年11月26日通過。按照該規則第1條，該規則將自該條例第111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因此，該規則將與藉此公告頒令實施的條文同時生效。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413章)**

**《 〈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2004年第12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64號法律公告)**

8. 海事處處長根據《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2004年第128號法律公告)(“修訂令”)第1條發出公告，指定2004年11月1日為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9. 修訂令旨在修訂《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 》(第413章，附屬法例F)，以實施附於《 1973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 》最近修訂的“非油類物質”清單。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於2004年6月25日就修訂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90/19)，以瞭解更詳細的背景資料。

10. 當局並未就所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10月25日